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本项无需提供）

示范格式五

（一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江苏宇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江苏宇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2025年防汛应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区2025年防汛应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施工企业为华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5.662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09.6599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供应商：华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舒向健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舒向健

